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為虎尾分局擴大社區治安座談會，時間為4/1818:00~21:00，職當日已參加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，該時段無法參加座談會，擬由廖宥然參加。
- 二、擬請給予參加人員4小時公假補修(含來回路程)。
- 三、奉核後於本所公布欄公告周知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民政課 課員 謝樹雨 114/04/15 08:43:09(承辦)：

2. 民政課 約僱人員 廖宥然 114/04/15 08:46:21(會辦)：

3. 民政課 民政課長 詹登傑 114/04/15 11:02:35(核示)：

4. 民政課 課員 謝樹雨 114/04/15 14:10:40(承辦)：

5. 民政課 民政課長 詹登傑 114/04/15 15:44:55(核示)：

6. 人事室 課員 林欣怡 114/04/15 16:12:34(會辦)：
 - 一、延長上班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（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），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，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）
 - 二、本案係於雲林縣內辦理之座談會，時間自18時至21時，依前述函文規定，非屬實際執行職務之交通路程等時間，不列入補休範圍，亦不得請領加班費，請依實際開會時間申請補休3小時，以符規定。

褒忠鄉公所



案由：一、本案為虎尾分局擴大社區治安座談會，時間為4/1818:00~21:00，職當日已參加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，該時段無法參加座談會，擬由廖宥然參加。二、擬請給予參加人員4小時公假補修(含來

7.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可欣 114/04/15 16:20:14(會辦)：

8. 秘書室 秘書 黃品誠 114/04/16 11:30:25(決行)：

並如擬

9. 民政課 課員 謝樹雨 (承辦)：

